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

學校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 5 號

學校電話：(049)2932899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平衡表	3~4
三、收支餘絀表	5
四、現金流量表	6~7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8~9
六、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10~18
七、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9~23
八、財務報告檢查表	24~40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un Yih CPAs & Co.

電話:(07)271-9019
傳真:(07)271-9034
高雄市前金區光復2街106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於前後一致之基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民國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之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報導。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用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查核報告日後之未來事件或情況亦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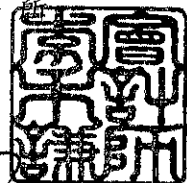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禾 謙

李禾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7月31日	%	113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	\$	409,362	-	\$ 308,086	-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四)		684,163,342	13.3	685,182,620	13.4
應收款項(附註五)		2,693,465	0.1	3,066,096	0.1
預付款項		5,213,050	0.1	1,383,087	-
流動資產合計		692,479,219	13.5	689,939,889	13.5
特種基金(附註三及六)		467,653,982	9.1	467,653,982	9.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七)					
土地		52,261,300	1.0	52,261,300	1.0
土地改良物		376,301,456	7.3	376,301,456	7.3
房屋及建築		3,190,364,349	62.2	3,190,364,349	6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139,058	0.2	8,366,458	0.2
圖書及博物		16,203,720	0.3	15,930,876	0.3
其他設備		309,150,591	6.1	310,002,950	6.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6,224,150	0.1	2,129,500	0.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3,961,644,624	77.2	3,955,356,889	77.2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七)					
電腦軟體		12,497,047	0.2	11,997,285	0.2
資產總計		\$5,134,274,872	100.0	\$5,124,948,045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負債、權益基金及結餘	114 年 7 月 31 日	%	113 年 7 月 31 日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八)	\$ 17,281,724	0.3	\$ 16,301,947	0.3
預收款項(附註九)	34,234,446	0.7	35,502,140	0.7
代收款項	11,491	-	7,810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51,527,661	1.0	51,811,897	1.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	3,012,390	0.1	2,829,352	0.1
	-----	-----	-----	-----
負債總計	54,540,051	1.1	54,641,249	1.1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十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67,653,982	9.1	467,653,982	9.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301,140,487	83.7	4,291,550,615	83.7
累積餘絀	301,512,327	5.9	301,902,758	5.9
本期餘絀	9,428,025	0.2	9,199,441	0.2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5,079,734,821	98.9	5,070,306,796	98.9
	-----	-----	-----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5,134,274,872	100.0	\$5,124,948,045	100.0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國立台南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63,801,366	48.6	\$ 59,500,633	48.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108,336	12.3	14,835,906	12.0
財務收入	11,879,037	9.0	11,057,686	9.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4,669,223	11.2	14,167,558	11.5
其他收入	24,769,930	18.9	23,704,319	19.2
小計	131,227,892	100.0	123,266,102	100.0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9,572,746	22.5	31,157,440	2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5,393,753	57.5	69,656,630	56.5
獎助學金支出	2,237,118	1.7	2,281,848	1.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286,899	7.8	10,169,482	8.3
其他支出	4,309,351	3.3	801,261	0.6
小計	121,799,867	92.8	114,066,661	92.5
本期餘絀	\$ 9,428,025	7.2	\$ 9,199,441	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428,025	\$ 9,199,44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879,037)	(11,057,68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451,012)	(1,858,24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2,470,620	14,709,36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621,032)	(618,96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47,140	(66,56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8,145,716	12,165,591
收取利息	12,042,737	10,843,97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0,188,453	23,009,5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0,415,412)	(13,006,48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877,762)	(413,2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293,174)	(13,419,68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21,532,625	308,782,09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50,476	434,688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21,528,944)	(308,779,88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7,438)	(184,79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6,719	252,10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918,002)	9,841,97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85,490,706	675,648,73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84,572,704	\$ 685,490,706

(接次頁)

(承前頁)

	<u>1 1 3 學 年 度</u>	<u>1 1 2 學 年 度</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價款	\$ 18,380,355	\$ 15,195,046
加：期初應付工程保留款	310,025	310,025
期初應付設備款	235,000	-
期初應付票據	1,953,557	-
減：期末應付工程保留款	(57,425)	(310,025)
期末應付設備款	(406,100)	(235,000)
期末應付票據	-	(1,953,557)
	-----	-----
本期支付現金	\$ 20,415,412	\$ 13,006,48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年度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3,801,366	49.0	\$ 59,500,633	47.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108,336	12.4	14,835,906	11.9	
財務收入	11,879,037	9.1	11,057,686	8.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4,669,223	11.2	14,167,558	11.3	
其他收入	24,769,930	19.0	23,704,319	19.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95,063)	(0.7)	1,729,146	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30,332,829	100.0	124,995,248	1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9,572,746)	(22.7)	(31,157,440)	(2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5,393,753)	(57.8)	(69,656,630)	(55.7)	
獎助學金支出	(2,237,118)	(1.7)	(2,281,848)	(1.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286,899)	(7.9)	(10,169,482)	(8.1)	
其他支出	(4,309,351)	(3.3)	(801,261)	(0.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15,129)	(0.6)	(2,628,394)	(2.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2,470,620	9.5	14,709,368	11.7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10,144,376)	(84.5)	(101,985,687)	(81.6)	

經常門現金餘絀

20,188,453 15.5 23,009,561 18.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72,600)	(2.1)	-	-	
圖書及博物	(272,844)	(0.2)	(264,530)	(0.2)	
其他設備	(6,197,943)	(4.7)	(11,582,459)	(9.3)	
電腦軟體	(877,762)	(0.7)	(413,200)	(0.3)	
預付或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172,025)	(8.6)	(1,159,550)	(0.9)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1,293,174) (16.3) (13,419,689) (10.7)

扣減購置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短)絀

(1,104,721) (0.8) 9,589,872 7.7

(接次頁)

(承前頁)

	1 1 3 學 年 度 經常收入%	1 1 2 學 年 度 經常收入%
<u>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u>		
土 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或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	-----
本期現金餘(短)絀(註)	(1,104,721) (0.8)	9,589,872 7.7
加：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	- -
減：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	- -
	-----	-----
本期自由現金餘(短)絀	(\$ 1,104,721) (0.8)	\$ 9,589,872 7.7
	=====	=====

註：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勾稽原則如下：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應與現金流量表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

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應與現金流量表中「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及「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二、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應與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及「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與沿革

本校於民國 90 年 7 月 17 日經教育部台(90)教中(二)字第 90510249 號函准予籌設，本法人基金 40,000,000 元全數悉由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基金會捐助。本校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設立登記日期為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截至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日止，本校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435,008,156 元。

本校校舍之興建業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教中(二)字第 0950559566 號函及南投縣政府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府教國字第 09501256300 號函核准，由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中小學擔任校舍建築之起造人，且負責資金籌募及工程款項支付事宜，茲本校已完成設立登記，前等起造人統籌興建之校舍建築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取得使用執照，且已於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將產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所有。

本校於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經教育部部援教中(二)字第 0990500454 號函核准附設國民中學部。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分別招生國中一至三年級共 19 班及 17 班，高中一至三年級共 15 班及 15 班。

本校以培植國家棟樑、啟迪世人心智、淨化社會風氣及贊助教育相關建設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會計業務係依照教育部令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採應計基礎制。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其他所有資產與負債則歸屬為非流動項目。

外幣存款

係外幣捐款存入銀行之存款，係以原始匯率（成本）入帳，倘依決算日匯率計算有未實現兌換損益，則予以調整入帳。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成本計價，未提列折舊或評估資產減損。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價款支出而負擔之利息，未予資本化而列為當期財務支出。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時，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支出，其出售之利益則列為其他收入。

無形資產

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其會計政策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致，已取得之成本入帳，不予按年攤提費用；另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取得之原價轉列折舊及攤銷支出。

退休撫卹費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費條例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

本校編制外教師及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一)賸餘款權益基金：其金額係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依上期決算數計算之，其累積餘額為正數者，於決算核備後一個月內，其差額由累積餘絀轉入，其累積餘額為負數者，不予列帳。(二)其他權益基金：係土地及其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改良物之取得成本減累積折舊後之淨額(若依規定得免提折舊，則為成本金額)，依當期決算數予以轉列。

收入認列

學雜費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餘絀

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四、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u>114 年 7 月 31 日</u>	<u>113 年 7 月 31 日</u>
支票存款	\$ 16,729	\$ 91,144
活期存款	567,759,181	566,159,988
外幣存款	38,588,294	41,194,256
劃撥存款	1,299,138	1,237,232
定期存款	76,500,000	76,500,000
	-----	-----
合 計	\$ 684,163,342	\$ 685,182,620
	=====	=====

五、應收款項

	<u>114 年 7 月 31 日</u>	<u>113 年 7 月 31 日</u>
應收利息	\$ 2,045,891	\$ 2,209,591
應收學費	506,747	670,678
其他應收款	140,827	185,827
	-----	-----
合 計	\$ 2,693,465	\$ 3,066,096
	=====	=====

六、特種基金

	<u>114 年 7 月 31 日</u>	<u>113 年 7 月 31 日</u>
創校基金	\$ 40,000,000	\$ 40,0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210,000,000	210,000,000
擴建維護校舍及購地基金	186,990,000	186,990,000
購置設備基金	30,663,982	30,663,982
	-----	-----
合 計	\$ 467,653,982	\$ 467,653,982
	=====	=====

創校基金、學校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維護校舍及購地基金係以銀行存款專戶儲存孳息，並未提供質押，其相對貸方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 52,261,300	\$ -	\$ -	\$ -	\$ 52,261,300	
土地改良物	376,301,456	-	-	-	376,301,456	
房屋及建築	3,190,364,349	-	-	-	3,190,364,3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8,366,458	2,772,600	-	-	11,139,058	
圖書及博物	15,930,876	272,844	-	-	16,203,720	
其他設備	310,002,950	5,132,886	12,092,620	6,107,375	309,150,591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129,500	10,202,025	-	(6,107,375)	6,224,150	
合 計	\$3,955,356,889	\$ 18,380,355	\$ 12,092,620	\$ -	\$3,961,644,62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11,997,285	\$ 877,762	\$ 378,000	\$ -	\$ 12,497,047	

112 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 52,261,300	\$ -	\$ -	\$ -	\$ 52,261,300	
土地改良物	376,301,456	-	-	-	376,301,456	
房屋及建築	3,190,364,349	-	-	-	3,190,364,3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812,051	-	5,445,593	-	8,366,458	
圖書及博物	15,738,944	264,530	72,598	-	15,930,876	
其他設備	303,312,761	4,893,230	6,208,477	8,005,436	310,002,95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97,650	10,037,286	-	(8,005,436)	2,129,500	
合 計	\$3,951,888,511	\$ 15,195,046	\$ 11,726,668	\$ -	\$3,955,356,88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14,566,785	\$ 413,200	\$ 2,982,700	\$ -	\$ 11,997,285	

本校之土地包括位於埔里鎮水尾段 760-24、760-140、761-25 及 761-35 號土地，共 13,287 平方公尺。

本校創校基金之捐助法人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為興辦本校而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於 97 年 7 月 25 日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由甲方提供南投縣埔里鎮水尾段 760-91 號等 21 筆土地，供興辦「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之用途，地上權存續期間自 97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47 年 7 月 24 日止共 50 年。每年地租按當年期申報地價 10% 計算，本契約權利金每 20 年收取一次，第一年地租及第一次權利金(按第一年地租之 4 倍計繳)已由創校法人繳納。本校與甲、乙方並於 98 年 3 月 3 日簽訂協議書，三方同意甲、乙雙方原於 97 年 7 月 25 日簽訂上述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中，乙方之權利及義務於簽訂本協議書時，由本校(丙方)概括承受。

本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八、應付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483,066	\$ 5,383,805
應付工程保留款	57,425	310,025
應付設備款	406,100	235,000
應付費用	16,179,695	9,679,863
應付學生款項	57,408	653,616
其他應付款	98,030	39,638
	-----	-----
	\$ 17,281,724	\$ 16,301,947
	=====	=====

九、預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在校學生款項	\$ 34,139,744	\$ 35,348,141
暫收補助款及其他	94,702	153,999
	-----	-----
	\$ 34,234,446	\$ 35,502,140
	=====	=====

十、存入保證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保證金	\$ 2,200,000	\$ 2,200,000
工程保固金	812,390	629,352
	-----	-----
	\$ 3,012,390	\$ 2,829,352
	=====	=====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設校權益基金	\$ 40,000,000	\$ 40,0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210,000,000	210,000,000
-擴建維護校舍及購地權益基金	186,990,000	186,990,000
-購置設備基金	30,663,982	30,663,982
	-----	-----
	\$ 467,653,982	\$ 467,653,982
	=====	=====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1. 賸餘款權益基金(附表一)		
期初金額	\$ 672,623,510	\$ 664,107,551
加：自累積餘絀轉入	9,589,872	8,515,959
	-----	-----
期末餘額	682,213,382	672,623,510
	-----	-----
2.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金額	3,618,927,105	3,618,927,105
加：自累積餘絀轉入	-	-
	-----	-----
期末餘額	3,618,927,105	3,618,927,105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 4,301,140,487	\$ 4,291,550,615
	=====	=====

(三)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 301,902,758	\$ 295,781,989
上一學年度餘絀	9,199,441	14,636,728
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9,589,872)	(8,515,959)
	-----	-----
期末餘額	\$ 301,512,327	\$ 301,902,758
	=====	=====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權益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含資本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三、關係人交易

本校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本校 111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一位董事擔任專任教師。

本校董事擔任專任教師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之薪資支出合計分別為 0 元及 570,720 元。

十五、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1 教中（會）字第 0910518030 號函應行揭露事項：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2. 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於校外，而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3. 本校本學年度並無教育部補助之經費而用以購置設備者。

十六、抵（質）押資產：無。

十七、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至 112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民國 113 學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平衡表基期 98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加 項 — A	現金	104,808
	銀行存款	446,135,745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63,767,273
	預付款項	2,096,049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	12,290,000
	存出保證金	-
	小 計	524,393,875
減 項 — B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固定資產款項)	3,086,966
	預收款項	67,981,564
	代收款項	569,3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13,075,558
	存入保證金	500,000
	小 計	85,213,415
	至 97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 C=A-B	439,180,460
基 期 以 後 每 學 年 度 累 積 餘 絀	98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2,461,741)
	99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3,623,900
	100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207,949
	101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5,520,298
	102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0,220,520
	103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4,569,894
	104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3,427,891
	105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2,423,093
	106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2,928,231
	107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6,734,874
	108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3,261,948)
	109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744,927
	110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6,249,203
	111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515,959
	112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589,872
	至 112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	682,213,382
	1/2 可投資額度為	341,106,691
註 1：	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之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 2：	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附表二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17,281,724
(四) 代收款項		11,491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3,012,39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0,305,605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409,362
(二) 銀行存款		684,163,342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2,693,465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467,653,982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154,920,151
三、借款淨額 (C=A-B)		(1,134,614,54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1,104,721)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學生款項	學生保險	\$	-
代墊學生醫療款項	診療費		57,818
預付費用	土地租金		3,182,806
	書報雜誌		27,307
	保險費		218,150
	印刷費		97,209
	稅捐		97,323
	維護費		105,637
	點心及餐費		389,478
	活動費及材料費		473,140
	其他		564,182

		\$	5,213,050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代辦費-退撫基金及退休金		\$	-	註
代收款-保險費			2,491	
代收款-所得稅			9,000	

合	計	\$	11,491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467,653,982	\$ -	\$ -	\$ 467,653,98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291,550,615	9,589,872	-	4,301,140,487
累積餘絀	301,902,758	9,199,441 (	9,589,872)	301,512,327
本期餘絀	9,199,441	9,428,025 (	9,199,441)	9,428,025
	-----	-----	-----	-----
合 計	\$5,070,306,796	\$ 28,217,338 (\$	18,789,313)	\$5,079,734,821
	=====	=====	=====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實際註冊學生
學費收入		\$ 22,726,312	17.3 上學期 1,068 人
雜費收入		40,914,930	31.2 下學期 1,047 人
實習實驗費收入		160,124	0.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2,257,720	1.7
受贈收入		13,850,616	10.6
財務收入		11,879,037	9.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夜間才藝課		13,133,206	10.0
營隊收入		1,536,017	1.2
其他收入			
財產交易賸餘		-	-
試務費收入		7,820	-
住宿費收入		15,273,203	11.6
雜項收入		9,044,201	6.9
伙食費收入		444,706	0.3
		\$ 131,227,892	100.0
		=====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 4,809,814	3.9
	業務費	8,981,878	7.4
	維護費	2,660,306	2.2
	退休撫卹費	650,128	0.5
	折舊及攤銷	12,470,620	1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69,596,226	57.1
	業務費	3,106,030	2.6
	維護費	70,232	0.1
	退休撫卹費	2,621,265	2.2
獎助學金支出		2,237,118	1.8
其他教學支出			
	人事費	10,204,257	8.5
	業務費	52,586	-
	維護費	30,056	-
其他支出			
	超額年金給付	154,857	0.1
	活動費	354,880	0.3
	雜項支出	3,799,614	3.1
		-----	-----
		\$ 121,799,867	100.0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7351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帳列外幣存款均係受贈之外幣捐款及孳息，學校並未直接以新台幣購買外幣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1,134,614,546}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104,721}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03573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91普台高中\普台大事記\113學年\11\30 112學年度查核報告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該項資料日期：114年11月24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1 1713 1045 1843">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u>*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th> <th>須改善 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 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0.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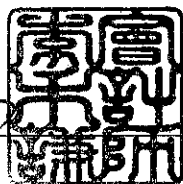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李永謙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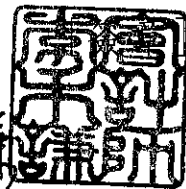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李 禾 謙

李禾謙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un Yih CPAs & Co.

電話:(07)271-9019
傳真:(07)271-9034
高雄市前金區光復2街106號

民國113年8月1日至民國114年7月31日內部控制建議書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113年8月1日至民國114年7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貴校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等制度之施行有應行改進之重大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禾 謙

李禾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